

打好抗旱持久战

○本刊评论员

近来一段时间,我省一直维持38℃以上的晴热高温少雨天气,特别是湘中、湘南地区,自6月28日以来持续高温,旱情发展十分迅猛。目前,全省受旱范围越来越大,已有15万平方公里的地区出现干旱,涉及到9个市68个县985个乡镇;受旱人数越来越多,已有157万人发生饮水困难,而且饮水困难的人数正以每天10多万人的速度增加;受旱时间越来越长,全省有30个观测站连续25天以上未下滴雨,不少地方的降雨量是近30年来同期最少的;蓄水量越来越少,已有1309座小型水库、近10万处山塘干涸,2450条溪河断流;受旱损失越来越重,全省已出现稻田脱水520万亩、开圪370万亩、枯萎绝收106万亩,棉花、蔬菜等经济作物也因旱受损严重。

面对越来越严峻的抗旱形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动员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打好抗旱持久战。

要加强领导,进一步动员组织抗旱。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抗旱工作放在当前工作的突出位置,统一调度,开源节流,科学用水;要组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互相帮助,恢复生产,抗灾自救。各级领导要作出表率,靠前指挥,深入基层和村组,帮助指导人民群众做好抗旱救灾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作用,集中人员力量,集中机具、设备,全力以赴投入抗旱。

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抗旱工作的支持力度。电力部门要搞好电力调度,保证全省高温情况下的城乡供电,尤其要保证城乡人民生活用电。石油部门要确保农村抗旱的油料供应,确保油价稳定,并适当让利。气

象部门要密切注视天气变化,认真分析、科学预报天气情况。农业部门要派遣人员深入旱区,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合理的改种、补种。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资金,支持抗旱工作。民政部门要认真查灾核灾,对特困农户要及时救助。卫生医疗部门要高度关注高温条件下的疾病防治,特别要防止出现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指导群众搞好防暑降温。

要开展科学抗旱,提高工作效益。千方百计开辟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源的作用,适量开采地下水,积极组织实施人工降雨增雨作业,开发利用空中雨水资源,尽力缓解旱情。合理调蓄水库用水,确保有限的水资源得到科学利用,发挥最大的抗旱效益。要在确保有经济价值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大力组织引水保苗。要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科学调度,集中水权,合理用水,妥善解决好上下游的用水矛盾,团结抗旱,防止水事纠纷的发生。

要关心群众,认真解决城乡人民的生活问题。把保证群众生活用水放在首位,保证城市供水安全,想方设法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重旱地区要紧急配备运水设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确保不因干旱原因造成人员病亡。对高温生产作业人员和重点工程、野外施工作业人员,一定要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错开高温时段,保证他们的身体健康。有关部门和各个单位要特别强调安全生产、安全驾驶和火源管理,避免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的发生。要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组织好劳务输出,增加农民收入,把旱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今后,要加强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行节约用水,发展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3 年第 15 期(半月刊)

8 月 15 日出版

协 办 单 位

长沙卷烟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常德卷烟厂
浏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打好抗旱持久战

本刊评论员

行 政 法 规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国务院令 第 384 号) (4)

法律援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5)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15 号) (8)

省 政 府 规 章

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75 号) (11)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的意见

(湘政发〔2003〕13 号) (15)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关闭破产管理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20 号) (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

通业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21 号)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

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22 号)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23 号) (25)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谢康生
黄石根
沈国凡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少庚 王道生
石华清 申庆华
匡彦博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许立程 严谋标
苏耀辉 杨雄志
邹文辉 沈习森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天明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符定安
蒋政平 蔡溪

总编辑：刘明欣
社长
副总编辑：朱映红
责任编辑
副社长：覃建荣
美术编辑：吴飞帅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湖南省
2003—2004 年道路交通事故“黑点”治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湘政办函〔2003〕123 号)(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
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湘政办明电〔2003〕131 号)(30)

国 务 院 部 门 文 件

关于清理各类园区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紧急通知
(国土资发〔2003〕45 号)(30)

领 导 讲 话

周伯华同志在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32)
于幼军同志在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36)

调 查 报 告

发展劳务经济是增加农民收入的现实选择
——对湘西州劳务经济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 湘西自治州政府秘书长 罗天明(38)

人 事 任 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3〕13、14、15 号)(40)

文 件 目 录

7 月份收发文目录(31)

封 页

湖南谊信创汇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封一、二、三、四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五一中路 69 号
电 话：(0731)2211243
2212220
传 真：(0731)2212222
邮 编：410011
刊 号：CN43—1004/D
邮发代号：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0004000046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 价：4.00 元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4 号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已经 2003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佩带的关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关衔相符。

第三条 海关关衔标志：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关衔标志由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五角星下衬五边形的星花组成；关务监督关衔标志由橄榄叶、星花和海关关徽组成；关务督察、关务督办、关务员关衔标志由横杠、星花和海关关徽组成。海关关衔标志为金色。

第四条 关衔标志缀钉在肩章上，肩章为剑形，版面为黑色，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

海关工作人员着制式上衣、制式大衣时，佩带硬肩章；着制式短袖衫、制式长袖衫、查验服时，佩带软肩章。

第五条 海关总监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环绕

的海关关徽和三枚星花；海关副总监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环绕的海关关徽和二枚星花。

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三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二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一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

第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晋升或者降低关衔的，由批准机关更换其关衔标志；取消或者不予保留关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关衔标志。

第七条 海关关衔标志由海关总署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变造和买卖、使用关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关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图：

海 关 关 衔 标 志 式 样



海关总监



海关副总监



一级关务监督



二级关务监督



三级关务监督



一级关务督察



二级关务督察



三级关务督察



一级关务督办



二级关务督办



三级关务督办



一级关务员



二级关务员

法律援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法律援助条例》已经 2003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

第八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

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 (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第十四条 公民就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事项申

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五)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由看守所所在 24 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所需提交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由看守所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协助提供。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诉讼或者因其他利益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第二十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10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其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不在其所在地审判的，可以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审判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第二十二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第二十三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

- (一)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 (二)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
- (三)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
- (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

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申请的法律咨询服务，应当即时办理；复杂疑难的，可以预约择时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进农村金融服务，关系到农村信用社的稳定健康发展，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加快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把农村信用社逐步办成由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入股，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更好地支持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其他未进行改革试点的地区要按照农村信用社现行管理体制，继续做好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为下一步深化改革积极创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企业改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2〕5号）的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原则

1997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在改革中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信用社为农业、农村和农民（以下简称“三农”）服务的方向进一步明确，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支农投入明显增加；内部管理逐步规范，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逐渐好转；金融监管得到加强，金融风险得到初步控制。但是，还必须看到，当前信用社无论是在自身建设，还是在适应为“三农”服务要求等方面，都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产权不明晰，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经营机制和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不顺，管理职权和责任需要进一步明确；历史包袱沉重，资产质量差，经营困

难，潜在风险仍然很大。

深化信用社改革，改进农村金融服务，不仅关系到信用社的稳定健康发展，而且事关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局。根据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对农村金融服务提出的要求，深化信用社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为宗旨，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加快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把信用社逐步办成由农民、农村工商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入股，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信用社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更好地支持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帮助农民增加收入，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深化信用社改革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按照市场经济规则，明晰产权关系，促进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机制转换，使信用社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二是按照为“三农”服务的经营方

向,改进服务方式,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三是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积极探索和分类实施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等各种产权制度,建立与各地经济发展、管理水平相适应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四是按照权责利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明确信用社监督管理体制,落实对信用社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

二、主要内容

深化信用社改革,要重点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以法人为单位,改革信用社产权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区别各类情况,确定不同的产权形式;二是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将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

(一)以法人为单位改革信用社产权制度。

明晰信用社现有产权,妥善处理历史积累和包袱。根据实际状况,对资产大于负债的信用社,其积累部分首先要按规定提足股金分红、应付未付利息、各类保险基金;其次按资产风险程度提取风险准备金(呆账 100%、呆滞 50%、逾期 20%、正常 1%),作为信用社的附属资本;仍有剩余的,可拿出一定比例对原有股金予以增值。对资不抵债但目前还难以撤销的信用社,先用现有积累冲抵历年挂账亏损,其余部分要落实经营责任,通过采取转换机制、加强管理、政策扶持等多种措施逐步消化。

构建新的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股权结构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根据不同地区情况,分别进行不同产权形式的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行股份制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比照股份制的原则和做法,实行股份合作制;股份制改造有困难而又适合搞合作制的,也可以进一步完善合作制。在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因地制宜确定信用社的组织形式:一是在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信用社资产规模较大且已商业化经营的少数地区,可以组建股份制银行机构。具体条件是:(1)有较强的管理能力;(2)全辖信用社资产总规模 10 亿元以上;(3)不良贷款比例 15% 以下;(4)组建后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资本充足率达到 8%。二是在人口相对稠密或粮棉商品基地县(市),可以县(市)为单位将信用社和县(市)联社各为法人改为统一法人。具体条件是:(1)全辖信用社统算账面资能抵债;(2)基层信用社自愿;(3)县(市)联

社有较强的管理能力;(4)统一法人后股本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资本充足率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三是其他地区,可在完善合作制的基础上,继续实行乡镇信用社、县(市)联社各为法人的体制。四是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降格、合并等手段,加大对高风险信用社兼并和重组的步伐。对少数严重资不抵债、机构设置在城区或城郊、支农服务需求较少的信用社,可考虑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予以撤销。

不论采取何种产权制度和组织形式,都要在原有股权范围的基础上,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扩大入股范围,调整股权结构,提高入股额度,广泛吸收辖内农民、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入股;都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都要坚持服务“三农”的经营方向,其信贷资金大部分要用于支持本地区农业和农民,即使是实行了股份制改造的机构,也要根据当地农村产业结构状况,确定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农。

要切实强化约束机制,按照“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四自”原则,建立健全信用社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贷款审批、财务收支、风险控制等内控制度,降低不良贷款,压缩人员,减少成本,努力扭亏增盈,防范和控制新的经营风险。

要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的实际需要出发,进一步增强和完善信用社服务功能。立足社区,面向“三农”,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品种,增加服务手段,充分发挥信用社在农村的机构网点优势,积极开办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委托业务,适当增加为农民服务的金融业务品种。

(二)信用社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

按照“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监督管理体制,分别确定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对信用社管理的主要职责:一是督促信用社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引导信用社坚持为“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地方党委要加强对信用社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二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本地区信用社加强自律性管理,督促信用社依法选举领导班子和

聘用主要管理人员；三是统一组织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辖内信用社金融风险，今后对高风险机构的处置，在省级人民政府承诺由中央财政从转移支付中扣划的前提下，中央银行可以提供临时支持；四是帮助信用社清收旧贷，打击逃废债，查处信用社各类案件，建立良好的信用环境，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试点地区可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简化管理层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成立省级联社或其他形式的省级管理机构，在省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对辖内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省级人民政府应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信用社依法管理，不干预信用社的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不把对信用社的管理权下放给地(市)和县、乡政府。地(市)级不再设立联社或其他形式的独立管理机构。

银监会作为国家银行监管机构承担对信用社的金融监管职能。主要职责：一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监管的规章制度；二是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三是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五是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监管数据及有关信息，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六是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七是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信用社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报告国务院。

为了帮助消化信用社历史包袱，促进改革试点的顺利开展，在防范道德风险前提下，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国家给予以下扶持政策：

1. 对亏损信用社因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开办保值储蓄而多支付保值贴补息给予补贴。具体办法是，由财政部核定1994—1997年期间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息数额，由国家财政分期予以拨补。

2. 从2003年1月1日起至2005年底，对西部地区试点的信用社一律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其他地区试点的信用社，一律按其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03年1月1日起，对试点地区所有信用社的营业税按3%的税率征收。

3. 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可采取两种方式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一是由人民银行按照2002年底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50%，安排专项再贷款。专项再贷款利率按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减半

确定，期限根据试点地区的情况，可分为3年、5年和8年。资不抵债数额按照信用社法人单位计算，以省(区、市)为单位汇总，专项再贷款由省级人民政府统借统还。实际资不抵债数额按照“历年挂账亏损+实际资产损失-所有者权益-呆账准备金”的公式计算。其中，实际资产损失按照“呆账贷款+呆滞贷款的40%+逾期贷款的10%+投资资产的10%+抵债资产的50%”计算。二是人民银行按2002年底实际资不抵债数额的50%，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用于置换信用社的不良贷款，票据期限两年，按不低于准备金存款利率按年付息。该票据不能流通、转让和抵押，可有条件提前兑付。中央银行票据支付必须与信用社改革效果挂钩，以县(市)为单位验收支付，标准为：产权明晰，资本金到位，治理结构完善，由人民银行分支行、银监会分支机构和地方政府监督执行。上述两种方式由试点地区自主选择，具体操作办法由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4. 在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实行灵活的利率政策。允许信用社贷款利率灵活浮动，贷款利率可在基准贷款利率的1.0至2.0倍范围内浮动。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利率不上浮，个别风险较大的可小幅(不超过1.2倍)上浮，对受灾地区的农户贷款还可适当下浮。

信用社改革试点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清查资产，追讨债务，分清责任，严惩犯罪。

在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后，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对信用社的管理职能，在中央有关部门协助下，运用试点工作的经验，及时指导和组织信用社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并承担对信用社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

深化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由银监会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引导和自愿相结合的原则，试点单位的选择，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自愿申报，银监会统筹安排后报国务院确定。2003年试点在东、中、西部共选择3—5个省(区、市)进行。确定试点的省(区、市)，要根据本方案的精神，提出本省(区、市)试点的具体实施意见，由银监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进度安排：

试点工作从2003年下半年开始，力争年底之前完成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在改革试点地

区,将信用社管理责任交由地方政府负责,并落实有关扶持政策。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在总结试点地区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推开。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是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保持信用社各项管理工作和支农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要遵守纪律,顾全大局,不得自行其是,防止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花钱,突击放贷,防范各类道德风险。二是试点地区的改革,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进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信息沟通,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在积极推动改革的同时,要

做好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地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三是正确处理改革试点和面上工作的关系。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未进行改革试点的地区,按照现行管理体制,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要切实加强对信用社的监督和管理,督促信用社进一步改进支农服务,防范和查处大案要案。四是改革过渡时期要特别注意防范和处置信用社风险,对可能出现支付风险的信用社,监管部门要及时提出处置预案,需要资金救助的,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银监会要研究建立突发性支付风险的应急处理机制。

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5 号

《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已经 2003 年 7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省长 周伯华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生活饮用水急性污染、有毒气体泄露、放射事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其主要领导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

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实行人员统一指挥,资源统一调度,信息统一发布的应急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村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应急设施、设备、预防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与技术、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对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资金、物资等支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刁难、歧视参加突发事件救治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及其家属。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和全民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相应的现场快速监测、实验室检验、调查取证、交通、通讯等仪器、设备、工具及药物、试剂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其开展突发事件调查、控制、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物质条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健全以乡镇卫生院为基础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建设,完善紧急救援体系。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选择在一所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科并建立位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隔离病区,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必要时可以指定传染病应急后备医院。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医疗机构设立

传染病门诊、隔离病房。

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和落实预防突发事件责任制,提高协助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专家库和后备人员储备库,并定期对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第三章 监测与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确保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定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并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五级疫情监测网络,保证监测系统完整。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和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四级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确保信息畅通。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设区的市、自治州、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

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建立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统一的报告、举报电话。

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到报告、举报的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处理。

报告、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发生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省行政区域内毗邻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授权，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等方面的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在全省范围内或者跨市州范围内启动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启动，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挥有关部门立即到达规定岗位；

(二)调动医疗机构开展有关救治工作；

(三)根据应急处理需要，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食物、水源、场所等采取控制措施，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对传染病疫情重点区域或者疫区采取紧急措施或者实行封锁；

(四)根据应急处理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履行职责，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本区域、本系统和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为处理突发事件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对突发事件进行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提出行政控制和处罚意见。

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确需转诊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疫情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调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工作。必要时，可以请求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医疗卫生人员、卫生防疫人员。

第二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对出入传染病流行区的交通工具

及其承运人员、物资实施卫生检疫,卫生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受检疫者应当如实填报有关情况,不得逃避检疫,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三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群防群控,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工作,并向居民、村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科学预防知识。

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城市社区、农村等重点单位或地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和完善紧急应对机制,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和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建应急医疗防疫救护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医疗防疫救护队伍应当立即对突发事件致病人员提供现场救援、处置与医疗救护。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实行接诊医生首诊负责制,对前来就诊的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应当及时接诊治疗,不得推诿、拒绝。接诊医生应当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和门诊日志,及时发现和报告疫情,配合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对需要转诊的病人,应当将病历复印件随病人转送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第三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具备国家规定的隔离、消毒条件,避免交叉感染和污染;配备必要的救治设备,提高救治能力。

第三十五条 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人员,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机构采取的调查取证、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应当予以配合。不予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执行。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被隔离观察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被隔离人员进行健康观察、监督管理和提供后勤保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二)未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四)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拒不履行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职责的;

(二)未建立严格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的;

(三)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调度的;

(四)未按要求保证和落实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资金和物资的;

(五)对突发事件现场、人员等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六)违反应急处理规定、延误时机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

的。

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一条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突发事件的;

(二)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三)拒绝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

(四)担负应急任务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或者临阵脱逃的;

(五)拒绝接受突发事件检查、隔离等应急措施的;

(六)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拒不接受医疗措施而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

(七)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调度的。

第四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制假售假、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的意见

湘政发〔2003〕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和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全省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我省农村税费改革从2000年试点到2002年全面推开,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但目前一些地方还存在基础工作不扎实,政策宣传不深入,执行政策不到位,配套改革力度不平衡等问题。制止农村各种乱收费、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机制尚未从根本上建立,农村公共财政和农业税收征管体制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改革政策有待不断探索和完善,实现“三个确保”和巩固改革成果的任务依然相当艰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农村税费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继续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农村税费改革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有变动的,要及时调整。农村税费改革的组织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税费改革办公室要调整和充实一批熟悉农村财政工作、懂政策、业务精、责任心强、综合素质高的干部专抓这项工作,做到机构不撤,人员不散,工作不断。要加强对从事改

革工作的干部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积极参与,支持改革。要以农村税费改革为契机,创新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方式。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稳步推进各项配套改革。人事、编制、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进一步推进全省乡镇机构、农村教育和县乡财政体制等相关配套改革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教育、卫生和文化等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办法,落实中央关于国家财政今后每年新增加的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决定。宣传、信访、物价、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要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把握重点,切实做到“三个确保”。在减负方面,要把村村减负、户户受益作为一个硬指标,对承包土地较多、改革后负担加重的农户,要通过减免农业税等办法,把负担减下来。要建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约束机制,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要通过进一步精简机构,转变职能,压缩开支,调整和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实现乡镇财政保运转的目标,重点保乡镇干部工资发放和村级三项支出。在实行村组干部交叉任职、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压缩村级开支的前提下,村级三项经费仍然不足的,各级财政要给予适当补助,不得把经费缺口留在

基层。在农村义务教育方面,要切实保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60% 以上用于教育(其中 10% 用于危房改造),确保本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不低于改革前,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有所增长,努力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的基本目标。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由县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不准发生新的拖欠;学校收取的杂费要全部用作学校正常的办公经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或福利。要落实省定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的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给予补助;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的保障渠道,确保师生安全。

二、落实和完善农业税收政策,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进一步核实农业税计税要素。对因自然灾害、合法征占减少的耕地,应据实核减;对未经合法审批,因长期建设占地、农村兴办公益事业占地等因素减少的计税土地,应先据实核减,并由占地单位按规定补办手续和补缴税款;对确有困难的,应先登记造册,暂不纳入计税面积,另行处理,不得将这部分面积计算的农业税负担平摊到农民头上。不得以“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等名目将已改作它用的土地面积分摊到户,绝不允许出现“有税无地”的现象。计税产量偏高的,可依据改革前连续 5 年实际平均产量,并充分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调低。计税价格继续按 51 元/50 公斤执行,一定 3 年不变。各地要采取直接减免税费等办法,将农户因承包土地较多而加重的负担减下来,确保户户减负。

逐步调整农业特产税征收政策。总的原则是,逐步缩小征收范围,降低税率。2003 年,只对烟叶、原木、原竹、毛茶、水产品、水果等大宗农业特产品,分别在收购或生产环节征收农业特产税,其他品目的农业特产税一律取消。对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只征农业税,不征农业特产税。

三、加强和规范农业税征收管理,做好农业税减免工作

各地要根据省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农业税收机构设置,加强农税队伍建设,其管理人员实行公务员管理。非农业税征收人员不得直接收取税款。县、乡农税征收机关要按照涉农税收公示制的要求,规范征管程序,做到“三公开、四到户”(税收政策公开、计税依据公开、办税程序公开;政策宣传到户、纳税通知到户、税票填开到户、减免落实到户)。要创新征管方式,全面

推广“定点办税、定时纳税、定额征税”征收方式,加强和规范农业税及附加征收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以乡镇纳税厅为主体,分片设立纳税点,逐步实现集中直接征收。交通不便的乡村,要设立固定或流动征收网点,为农民纳税提供方便。农业税及附加的征收实行代金制。征收代金确有困难的县乡,可继续实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由农业税征收机关与正税同步征收,实行乡代管村使用,由乡镇经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只能用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

县乡财政必须按农业税征收总额的 12% 预留减免机动资金(其中社会减免 7%, 灾歉减免 5%),或在预算中安排相当数量的资金用于农业税减免,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及受灾农户纳税困难问题。社会减免一律先减后征,在农业税征收前把减免指标及时核定到户,办理减免手续;灾歉减免根据受灾时间确定减免方式,征收前受灾的,依据受灾程度先减后征,征收后受灾的,及时退库减免;重复受灾或特大灾害造成减免资金不足的,从上级追加的减免指标中安排。当年减免指标未用完的,可结转下年,滚动使用。各级农税征收机关要建立农业税减免的申报、核实、审批和监管制度,确保减免政策落实兑现到应享受减免的农户。

四、严格执行村内“一事一议”筹资投劳政策

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民的经济承受能力,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充分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多数农民同意的事就办,不同意的就不办;决不能成为农民负担的固定项目。所需资金和劳务,年初由村委会提出预算,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多数人意见作出决定,报乡镇政府审批并报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备案。对本村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级公路等,可以进行“一事一议”。其余项目,如计划生育、卫生医疗、优抚、民兵训练、乡级道路修建,以及村组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特殊困难户救济、村办公经费等,不属于“一事一议”的范围。“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实行上限控制,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元。所筹资金属本村村民集体所有,实行村账乡代管,财务公开。收取所筹资金时,村委会应向出资人开具由省财政厅印制的“湖南省农村公益事业筹资专用收款收据”,并登记在农民负担监督卡上,不

允许收钱不开票或打白条。对因疾病伤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者,应按规定减免其应承担的筹资投劳任务。对不承包或承包少量土地并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农民,暂停收取村内集体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农业综合开发中农民筹资投劳,纳入村内“一事一议”范畴,实行专项管理。其范围只限于受益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并与农民商议,由农民签字认可,实行民主决策、数量控制,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不准搞强迫命令。确需农民投劳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的项目,农民只出工,不得要求农民以资代劳,不得跨村筹劳;确需跨村使用劳动力的,应采取借工、换工或有偿用工等形式,不能平调使用农村劳动力。要逐步降低农民筹资投劳在农业综合开发中的比例。

五、加强涉农收费管理,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进一步清理整顿涉农收费项目,加强对农村中小学生就学、计划生育、农民婚姻登记、农民建房、农机监理、农民外出务工等方面乱收费的专项治理。按照国家规定权限批准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也必须在规定的环节、范围和标准内收费,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或搭车收费。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自愿、有偿原则向农民收取,并进行公示,不准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向农民收取水费、电费跨区域共同生产费用,要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的原则,因大面积抗旱、排涝难以做到计量收费的,要按照直接受益情况据实分摊,不得提前预收。针对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新情况,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完善监督机制,建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约束机制,认真落实涉农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度。今后,凡是发现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或者歪曲中央和省改革政策加重农民负担的,不仅要追究县、乡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而且要相应扣减省财政给该地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各地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改进督查方式,采取日常督查与重点(专项)督查、定期督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对执行政策中出现的偏差,要及时纠正;对农民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处理。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健全群众信访查处反馈制度,向社会公开税费改革政策咨询和群众举报电话,定期通报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严肃纪律,对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的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重大案(事)件要公开曝光。

六、继续抓好乡镇机构和农村教育改革

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必须坚决按省委、省人民政府湘发〔2001〕5号文件执行。在此基础上,为适应农村税费改革的新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力度。积极探索人员分流的有效途径和措施,研究制定鼓励分流的政策。进一步科学、合理地界定乡镇事业站所的职能,实行分类管理,并积极稳妥地将主要履行服务职能的自收自支单位推向市场。人事、编制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机构精简,特别是人员分流工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干预乡镇机构设置。

各地应切实加强并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坚决遏制机构编制反弹。继续贯彻执行冻结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以及停止调入(录用)人员的规定,对需由财政拨款的机构编制事项,原则上停止审批,实行冻结式管理;个别确因工作需要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机构“撤一建一”和编制“只减不增”的原则办理;对没有合法和稳定经济来源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也要从严控制。要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的检查督促,对违反“三定”规定,擅自调整职能、增设机构、机构升格、增加编制、增设领导职数、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混编混岗的行为,必须严肃查处。乡镇事业站所改革后,原则上不再新设机构,更不允许在省规定的机构限额之外增设机构。

进一步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规划、人口居住疏密、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地理状况、交通条件差异、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等因素,按照扩大规模和方便入学相结合、盘活资源与加大投入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遵循办学规律,因地制宜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在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时,要妥善处理闲置校产,合理利用现有的校舍资源,尽量少迁址新建,避免盲目新建和重复建设造成教育资源的浪费和新的债务负担。

精简、优化教师队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当前农村税费改革对教育改革的要求,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03〕1号文件规定,切实做好中小学核编定岗和调整分流、全面推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等方面的工作。严格按照新的编制标准,重新核定教职工编制,调整教职工队伍结构,坚决清退自聘或代课人员,压缩非教学人员,按需设岗,择优聘用,同时注意调剂优秀大中专毕业生充实

到乡村学校,改善和提高乡村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质量。

七、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措施和办法

乡村债务数额大,牵涉广,情况复杂,已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问题。各地要尽快摸清债权债务底数,按债权债务的发生时间、形成原因、约定利率、还本付息等情况建立台账。采取多种途径积极稳妥地化解乡村不良债务。对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所欠款项,限期结清;对兼具债权债务身份或债权债务关系紧密的实行债权债务互相抵扣;对有偿还能力而拒不还债的,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执行;对债权人不明确和债权人主动放弃债权的陈年老债,按法定程序核销;将报酬性欠款、公务性欠款以及利转本的,作一般往来处理,不计利息;将民间借款利率降为国家法定利率,实行本息分离,利息挂帐,先还本后付息;对集体所有的荒山林地、滩涂水面、湖田甩亩等资源性资产,小型抗旱排渍机埠等村级集体资产,宜租则租,宜卖则卖。实施“两基”过程中的教育负债,属政府行为的,经核实后纳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消赤减债整体规划,实行债务主体转移和剥离,由各地政府负责逐年消除。

要暂停向农民收缴农村税费改革前的税费尾欠。对改革前农民的税费尾欠,要进行核实、登记、归类;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税费尾欠,要予以核销;对符合减免规定的,要给予减免;

对农民历年形成的农业税收及符合政策规定的乡统筹和村提留费尾欠,要采取先挂账的办法,待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农民承受能力明显增强后再作处理。

在消化老债的同时,各地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乡村两级发生新的不良债务。要规范税费征收行为,不准村级借款为农户垫税,不准用集体资金垫税,不准用“两税附加”抵税,不准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抵税,不准脱离实际向基层下达税费任务。继续执行报刊征订限额、村组干部兼职、村组接待费结零等制度。村组报刊征订工作由乡镇统一办理。严格借贷管理制度,禁止高利贷款,取消一切不切实际的达标升级活动。

建立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规定程序决策、脱离实际、盲目大量借款、贷款,搞所谓“政绩”工程的乡镇干部,不得调动和提拔重用。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发生新的不良债务的地方,视同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和纪律进行查处。乡镇政府未能及时清理旧债而继续发生新债的,要严肃追究乡镇主要负责人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严禁所属乡镇发生新的不良债务。

以前农村税费改革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企业关闭破产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2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1997年国家实施政策性破产以来,我省部分国有企业通过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有序退出了市场,为我省优化经济结构和加快工业化进程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企业改革不断深入,还将有一批企业关闭破产。为加强企业关闭破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00〕11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3〕2号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企业关闭破产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关闭破产企业一旦宣告关闭破产,无论原隶属关系如何,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接管原破产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职能,对其实行有效管理。

(二)对关闭破产企业实施管理,坚持职能归并为主、新建社区管理机构为辅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级基层行政机构,就近归并。地处偏远地区且管理相对独立的大型独立工矿企业关闭破产后,确有必要,可设置新的社区管理机构。

(三)机构设置要坚持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需要配备适当编制人员。

(四)社区管理机构是当地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据授权行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所在市州、县市区财政预算。

二、建立和完善企业关闭破产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

关闭破产企业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辖区实际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其管理方式。

(一)地处城市(市州级)市区内的企业关闭破产后,由原所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承接管理职能。

(二)地处城市(市州级)市郊结合部和市区外的企业关闭破产后:(1)原关闭破产企业所在乡镇是依附企业而设,以原企业为主要管理对象,相对管辖农业人口较少的,关闭破产企业的管理机构、人员及职能并入所在乡镇政府,不再新设立机构。(2)原关闭破产企业为独立工矿区,所在地域相对独立,且规模大(万人以上),可设置县市区政府派出的社区管理机构;原关闭破产企业区域具有独特条件,适宜发展高新技术或特色产业,符合地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且具备相当规模的,可设置开发区。(3)原关闭破产企业分散在各个县市区、乡镇的,按属地管理的原则,视情况将管理职能分别归并到当地街道、乡镇政府,或单独成立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或乡镇。(4)实行异地安置的,管理职能归并到迁入政府。(5)中央下放、省属关闭破产企业如何管理,由所在市州确定。

企业关闭破产后,所在市州政府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优化整合公安、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和职能配置,指导管理机构做好社会职能的承接及管理工作。

三、加强企业关闭破产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中央下放和省属关闭破产企业,原则上先下放到企业所在市州政府,再实施破产。省有关部门与市州政府根据国家、省现行政策和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签定下放协议后,由市州政府负责实施企业的关闭破产,以及关闭破产后的管理、遗留问题的处理等工作。

(二)管理机构人员配备。(1)职能归并后需新增的人员或新设机构的人员配备行政或事业编制。(2)编制由市州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人员采取竞争上岗、组织考核的办法确定人选,一般应从原关闭破产企业中选拔政治素质好、文化程度高、工作能力强的优秀人才从事管理工作。(3)新设立的社区管理机构党政主要负责

人,由原破产企业上级组织人事部门选拔推荐,社区管理机构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任免。

(三)中央下放的关闭破产企业有亏损补贴和专项经费补贴基数的,接原有基数下划给有关市州,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的关闭破产缺口资金全额划拨给有关市州,按政策规定用于企业关闭破产。省属关闭破产企业的经费补助按协议办理。

(四)对已关闭破产的资源枯竭矿山成立的代管办等临时管理机构,其资产(包括采矿权)、人员和管理职能整体成建制移交当地政府,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归并或组建新的社区管理机构。为确保稳定,在社区管理机构尚未建立及移交之前,由原关闭破产企业所在地政府以及原关闭破产企业主管部门派出筹建人员,组织临时管理机构,承担有关管理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四、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企业关闭破产是一项矛盾多、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政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这项工作作为发展地方经济,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要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明确责任,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层层落实。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工作。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的作用;组织、人事、编制、财政等部门要确保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按照政策做好企业破产后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障工作;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要按政策积极接收企业关闭破产后相关职能;供水、供电等单位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关闭破产后的供水供电等。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关闭破产的具体情况,切实加强企业关闭破产管理工作。对已破产终结的,要尽快做好社会职能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交接工作,落实社区管理机构和职能。对正在实施关闭破产的企业,要尽快制定方案,确保企业关闭破产后管理不空档、不缺位。对已批的破产项目,要尽快补充和制定企业关闭破产后属地管理的方案。对正在申报和以后申报的破产项目,企业要配合当地政府制订企业关闭破产管理方案,并入破产预案后同时申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经贸委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经贸委《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意见

(省经贸委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商品流通业发展速度加快，新的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不断涌现。但商品流通业仍然是我省经济发展中比较薄弱的环节，突出表现为流通产业的规模和总量仍然偏小，新型现代流通方式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流通管理手段、管理技术、管理水平相对落后等。为了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促进我省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十五”期间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

总体思路：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适应我省“三化”进程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坚持商品流通为人民生活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和结构调整为动力，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大力推进商品流通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重点发展连锁经营，升级改造中高级批发市场，积极推进现代物流业，稳步发展电子商务，建立起便捷、安全、通畅、高效的流通体系。

主要目标：200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300亿，整个“十五”期间年均增长11%；商品流通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00年的9.4%上升到13%；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比重从现在的70%提高到80%；连锁经营获得较快的发展，销售额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从2000年的不足5%上升到12%，形成1—2户销售额过50亿元，2—3户过30亿元的大型连锁企业；批发市场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批辐射力强的中高级大型农产品和原材料专业批发市场，建立1—2户有实力

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二、深化流通体制和流通企业改革，加快流通业结构调整

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国有大型商贸企业积极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加快公司制改造步伐，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和集体所有制流通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合理利用外资，广泛嫁接民资，通过股份合作制、股份制、兼并、出售、拍卖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中小国有流通企业。对资不抵债、经营困难、扭亏无望的国有流通企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使其尽快退出市场，对其中少数国有大型流通企业，积极争取列入国家政策性破产试点名单。

大力培育骨干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基础好、品牌优、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大公司、大集团，以资产为纽带，品牌为载体，通过联合、兼并、收购、加盟或特许经营等各种方式，实现资产重组，加速规模扩张。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和行业垄断，清理阻碍现代流通业发展的不合理制度和规定，促进各地区各行业和各种所有制流通企业相互渗透、共同发展。

三、大力发展连锁经营

鼓励连锁经营向多业态发展。积极推进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超市的发展；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中心、具有多项服务功能的连锁便利店；合理发展符合我省实际的现代大型商业广场、大卖场和仓储式商店；通过特许经营形式，大力发展专业店和专卖店；推进传统百货店利用连锁经营组织形式进行改造和功能创新。

不断拓展连锁经营的行业范围。在巩固发展

现有连锁经营的基础上,在医药、图书报刊、电信、家电、软件开发、家具、汽车、商品租赁、房地产中介、教育培训、旅游、建材、维修、美容美发、家政服务、娱乐健身等领域,广泛推广连锁经营,积极推动连锁经营从传统零售业、餐饮业向第三产业的各个领域渗透。特别要加快传统粮油、副食品和蔬菜店向食品超市或便利店转变,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发展产品销售连锁店;鼓励工业企业整合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经营网点或与流通企业联合,发展连锁经营;加快餐饮业特别是中式快餐连锁店的发展,提高传统产业的整体水平。

四、积极促进现代物流业和电子商务的发展

加强连锁企业内部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引导和扶持大型连锁企业引进和自主开发先进物流管理技术,努力实现仓库立体化、装卸搬运机械化、商品配货电子化,加快建立高效率的配送体系,提高连锁经营企业商品统一采购和集中配送的比例。

积极扶持现代物流企业发展。在做好规划的基础上,积极改造传统的运输和仓储企业,挖掘现有物流网络设施潜力,发展面向广大中小企业的社会化物流配送企业,鼓励和支持大型连锁、批发代理、第三方物流和大型企业自主参股进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加快建立综合性与专业性并存的多层次物流配送体系。对具备条件的大型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积极争取纳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范围。省重点扶持1—2家大型物流企业的发展。

稳步发展电子商务,抓好企业管理信息化。流通规模大、辐射范围广、交易比较规范的企业要大力推广条码技术、时点销售系统(POS)、管理信息系统(MIS)和电子订货系统,并逐步引进品类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等现代管理技术。广泛运用局域网、互联网技术实现连锁企业与供货商、制造商之间的电子订货、电子转帐和票证自动处理,使网络营销成为大中型流通企业营销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期省选择两家商业网络公司,积极支持其开展BtoB、BtoC业务,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带动作用。

五、积极引进新型批发业态,努力提高批发市场的现代化水平

要按照“控制总量,调整布局,强化功能,规范管理”的原则,集中力量在产地或主销区、集散地,扶持发展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紧密依托当地产业或具有较强商品集散功能、连接城乡、辐射周边地区的大型、高档次的农产品、大

宗原材料和工业品批发市场,努力把它们建设成商品集散中心、流通加工中心、交易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和信息发布中心。省将重点扶持长沙马王堆农产品批发市场、红星农产品批发市场等3到5户大型批发市场的发展。

加快引进国际先进的专为集团消费和中小商户服务的现付自运制批发新型业态,逐步替代传统小商品、日用工业品批发市场。吸引国际著名流通企业在我省建立地区采购和分销中心,鼓励、支持采购业务并入其全球采购系统。通过整合现有商业批发资源,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品牌,努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的总经销和总代理商。

推行批发市场管理者对商品质量的先行负责制和对责任的追踪制度。促进交易主体由单纯追求交易数量向注重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转变,推行交易商品由集散式为主向质量等级化、标准化、包装规格化转变,促进交易范围由国内交易为主向国内、国际互动交易转变。积极推行竞价拍卖、网上交易等先进交易方式,实现由传统交易方式向现代交易方式转变。走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相结合的道路,扩大市场的辐射范围和交易规模,不断增强综合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流通加工、包装和配送等增值服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促进批发交易与物流配送相结合。

六、加强食品安全流通体系建设

按照“菜篮子”工作和“三绿工程”的要求,加快建立和改造农产品流通渠道。构建农产品经过农产品经销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到超市的新兴渠道,改造农产品经过农产品批发市场到超市和社区菜市场的原有渠道。加强与安全食品生产龙头企业合作,重点发展5—10家农商紧密结合的大型农产品经销公司和10家产销直接衔接的农产品配送中心。支持初具规模、有发展前景的批发市场扩大经营规模,逐步整合形成大型规范化农产品批发市场。

推进肉类产品加工销售体系现代化。继续加大生猪定点屠宰力度,坚决取缔私屠滥宰。通过整合现有定点屠宰厂(场),形成一批工艺先进、管理规范、定点屠宰企业。鼓励发展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和批发的一体化组织,提高肉类产品生产、流通的组织化水平。全面提高屠宰工艺技术和设备水平。改进包装、运输条件,逐步推行封闭吊挂、冷藏运输。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小包装分割肉、冷却肉的生产规模。改善销售条件,鼓励开展连锁配送、冷藏销售,防止“二次污染”。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安全检测手

段。争取用 2—3 年时间,建立绿色食品批发市场、绿色零售市场标准和牲畜屠宰、禽类屠宰、低温肉制品生产、高温肉制品生产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技术(HACCP)应用准则及速冻食品安全卫生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完善和补充制定食品加工包装、运输储藏(保鲜)、检验检测方法等地方标准。加强对农产品重金属残留、农药残留和使用违禁药物情况的监测。逐步推行畜产品、水产品、果菜等大宗品种上市销售准入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食品”、“绿色批发市场”、“绿色零售市场”、“绿色生产线”的认证工作,大力培育绿色食品、绿色市场品牌。

七、加大对流通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简化行政审批,改进市场监管。按照公平、公正和非歧视性原则,加快制定市场准入条件与标准,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参与流通业发展,全面推进流通现代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划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流通业经营网点和设施建设规划。

加强连锁经营的规范化管理。针对我省目前连锁经营发展中网点特征不明显、管理不规范、服务功能不齐全、法制化程度低等问题,由省有关部门制定《湖南省连锁经营管理办法》,发布湖南省地方标准《商业分级设置规范》、《商业零售业态标准》。

简化连锁经营企业工商登记手续。连锁经营企业设立的直营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批准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免予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连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原则上依法按企业章程核定,其中按行业大类核定的,应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字样。

连锁经营企业经营药品、书籍、报刊、音像制品,代售邮票、信封、明信片、电话卡、代办公用电话等业务,可由总部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总部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门店不需再办理相应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可由总部(或委托门店)持加盖总部印章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复印件,到门店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相关登记即可。有关部门在办理连锁经营企业经营上述商品或服务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时,对不同地区和系统内外的所有企业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对连锁经营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门店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不得设置障碍。

规范对连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实行统

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经营方式、统一服务规范和统一销售价格的连锁经营企业,要强化总店的管理责任,并把检查的重点放在总部和配送中心。工商、环保、城管、物价、消防等部门要依法行政,加强协调,推行多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减少对连锁经营企业的多头和重复检查。由省经贸委商工商、卫生、物价、消防、环保、建设等部门选择 3—5 家实行集中采购、分散销售、规范化经营、社会形象好的连锁经营企业,开展对总部或配送中心检查后,分店予以免检的试点,并对这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省内跨区域的直营连锁企业,其增值税纳税地点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连锁企业省内跨区域设立的直营门店,凡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与总部微机联网,并由总部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并且不设银行结算帐户,不编制财务报表和帐簿的,由总部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制定。

从 2003 年起三年内,省重点扶持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由省经贸委积极推荐申请国家有关资金的支持。

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等各中心城市的公安部门要调整对连锁企业配送车辆进城的时间限制,并尽量为出入连锁经营企业经营门店的顾客、车辆提供交通上的便利。具体办法由省公安厅会同省经贸委、省建设厅研究制定。

对大型连锁经营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配送中心使用的大型冷藏、冷冻和各类生产加工设备,按其用电设备容量,执行省物价局规定的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标准。

对省重点扶持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利用原工业企业厂房、仓库开设直营门店或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物流基地,大型连锁企业自建配送中心需要用地时,要给予优惠的用地政策支持。具体实施意见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经贸委研究制定。

省重点扶持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条件和认定,由省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并实行动态管理。

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上市和发行债券。优先支持与国际著名连锁经营企业、物流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合资、合作,引进资金和现代流通技术。

国有流通企业改革、改组中有关国有资本管理和资产处置,按《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八、加强对全省流通现代化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推进流通现代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省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全省流通业发展规划,各市州政府要尽快制定中心城市商业网点和大型流通设施布局规划。长沙、湘潭、株洲、益阳、衡阳、郴州等市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流通骨干龙头企业。

省经贸委抓紧制定全省高素质流通人才培养计划和纲要,强化流通企业人员的在职培训;省教育厅加快研究制定我省高校流通专业设置计划,省内有关高校要面向市场需求,调整专业和研究方向,逐步建立完整的现代商业经济和物流学科的教学和研究体系,大力造就一批熟悉现代流通规则、现代流通方式、现代流通管理、现代流通技术,懂经济、懂外语、懂法律的复合型的

高素质流通人才。要加强流通人才的引进和交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鼓励留学人员来(回)湘工作的有关规定》(湘政发〔2001〕13号)、《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发〔2002〕7号)精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吸引国内外人才加盟我省流通业。要加大对流通人才的选拔力度,建立对年富力强、基础知识扎实的流通专业人员和带头人选派出国深造的培养计划。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管理重点转移到行业规划、行业标准、产业政策和相关法规的制订与实施上。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努力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扶持和发展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完善其协调、自律、培训、业务咨询、企业策划、信息交流功能,充分发挥其在推动行业发展和实施行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 建设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2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省教育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一日)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的师德和业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教师教育新体系,全面提高教师的素质和能力

1、进一步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加强各级教师培训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推进培养培训一体化。加强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继续教育的统筹,逐步建立以校本培训为基础、现代远程教育为依托、课程改革为核心、学分制为管理手段,任职学校、培训机构和行政部门共同管理,岗位培训与学历提高培训

相互结合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模式。以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为依托,定点定向为职业学校培养培训“双师型”教师,鼓励有条件的综合性大学举办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扩大定向为高校培养研究生教师和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的规模。加快高等师范院校布局调整。从2003年起,原则上停止招收培养专科层次初中教师的新生,加大中小学信息技术、英语、艺术类和综合类课程教师的培养力度,扩大教育硕士的招生规模和招生范围。重点建设好2至3所师范院校,鼓励其他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举办教育学院或开设教育专业,参与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加大现代教育技术改造教育类课程的力度,加强教育学科和其他学科交融渗透,加强和改革教育实践环节,积极探索培养模式改革,加速教师教育信息化、现代化进程。努力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性高等学校共同参与、培养培训相互衔接的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

2、进一步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努力建设教师终身教育体系。教师继续教育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基地具体实施。以5年为一个周期,在职在岗教师都要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参加相应的岗位培训或学历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得少于240学时。切实加大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有效机制。省本级的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要有所增加,市州、县市区两级要安排相应的经费。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在教职工工资总额1.5%范围内,由事业费开支;杂费中也应有一部分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新的教师素质建设工程,以岗位技能培训、学历提升培训和新课程培训为重点,切实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到2010年,全省小学教师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初中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分别达80%,高中阶段教师全部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达到50%,高职高专具有硕士学位的达30%左右,本科院校专任教师中有博士学位的达15%以上。

3、积极选拔培养各类优秀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继续做好选拔培养中小学骨干教师、特级教师工作,在中小学校重点培养和造就一批在教育界有影响的教育名师;加大实施高等学校“芙蓉学者计划”、学科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的力度,努力营造人才引进和成长的良好环境,培养一批教学科研成果卓著的学科带头人和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名师;在各级各类学校选拔一批年富力强,热爱教育,具有一定现代管理经验的校长,采取脱产培训、挂职锻炼、国外进修等形式,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理论素养和管理水平,培养和造就一支掌握现代教育规律、适应现代管理要求的专业化校长队伍和一批名校长,充分发挥各类教学和管理骨干的典型示范和辐射作用。

4、切实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在全省教育系统和广大教师中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紧密联系教育和教师的实际,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敬业、奉献

和爱生教育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活动,努力提高教师的师德和育人水平。制定切合时代特点的教师行为准则,建立科学有效的师德监督和评议机制,定期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在教师晋职、晋级、评优、评先中实行职业道德“一票否决”。按照“志存高远、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与时俱进”的总体要求,教育广大教师不断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努力做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弘扬者和推动者,做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二、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促进教师工作的制度化建设

1、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教师法》规定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的教师管理体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教师的宏观管理,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的统筹管理,制定本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及政策措施,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教师的统一管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并按确定的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同级政府主管教师工作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奖惩等管理职能。

2、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并根据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认定权限、认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从2004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各级各类学校的专任教师都必须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方能上岗任教。严禁聘用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专任教师。逐步面向社会启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师范类毕业生和其他行业的优秀人员通过认定教师资格到学校任教。

3、进一步完善教师职务评审制度。制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评审细则,科学评价各级各类教师。学校要在规定的教师职务结构比例内,科学、合理设置教师职务岗位。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方可聘任高级教师职务。加强聘后管理和履职考核,推动教师职务评聘工作法制化、科学化。到2010年,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具有高级职务(小学中学高级)的比

例，分别达到2%、6.5%和22%左右。

4、逐步建立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机制，健全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制度。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校长由县级及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名、考察或参与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和聘任；其他中小学校长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任用并归口管理。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在高中和完全中学逐步推行校长职级制，实行校长岗位津贴。

5、建立和完善教师转任交流制度。继续开展定向为民族贫困地区培养教师的工作；鼓励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特别是民族贫困地区的学校任教，推行农村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津贴制度；制定城镇发达地区和民族贫困地区学校对口支援方案，定期选派教学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教师到民族贫困地区学校任教、讲学；从民族贫困地区选调中青年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到城镇发达地区学校学习和挂职锻炼，为民族贫困地区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教学和管理骨干。

6、建立教师队伍建设督导评估制度。定期对市州、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实施《湖南省2010年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的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并作为衡量该地区教育工作和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三、深化各项改革，落实有关政策措施

1、继续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全面实行教师聘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续聘、解聘、辞聘、辞退手续，真正建立“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的教师任用新机制。各地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和健全教师流动服务机构，鼓励教师资源在地区间、城乡间、学

校间及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间合理流动。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的权利。

2、深化学校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聘任制相适应的能够体现教职工岗位职责、工作绩效和实际贡献的工资保障和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以对在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优厚的工资待遇。高等学校及有条件的高中(含中专)逐步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3、切实做好各类学校教职工核编定岗工作。各级教育、编制和财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中小学核编定岗工作，积极稳妥地做好中小学富余教职人员的分流工作。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确定学校各类人员的结构比例和教职工总数，并严格按确定的结构比例和编制配备教师，积极探索师资共享、专兼结合、项目合作等灵活多样的用人模式，有条件的高校兼职教师比例可达总数的25%以上。全省大、中、小学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达到70%、85%和91%以上。

4、健全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县级财政统发制度，加快教职工养老、医疗及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步伐，认真落实教师的各项待遇。

5、大力弘扬和表彰先进模范教师，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特殊津贴或奖励。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建立教师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和法律援助体系，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3〕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财政厅、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湖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湖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为了规范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和《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征收对象

公民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非婚生育子女的及非法收养子女的,均应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二、征收标准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按违法生育者或者违法收养者的夫妻双方实际总收入计算,其中:农村居民实际收入低于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以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城市居民实际收入低于本县(市、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本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符合再生育一个子女条件未取得生育证生育的,按照其上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征收;

(二)符合再生育一个子女条件,未达到规定的再生育年龄或生育间隔提前再生育子女的,每提前一年按照其上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征收,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三)违法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照其上年度总收入的二倍征收,每再多生育一个子女的,依次增加三倍征收;

(四)非婚生育和非法收养子女的,依子女数量按违法多生育子女的标准征收;

(五)因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谎报婴儿死亡或遗弃、买卖、残害婴幼儿后违法生育的,按违法多生育子女征收标准的二倍征收。

三、征收主体

社会抚养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征收。设区的市属农(林、牧、渔)场的计划生

育机构,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应当按法定程序办理《征收社会抚养费授权委托书》,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征收社会抚养费。

流动人口违法生育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由生育行为发生地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征收;生育行为发生地未发现的,由首先发现其生育行为地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征收。当事人在一地已经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征收程序

征收机关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法律法规依据、征收数额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1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征收机关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

《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应当载明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法律法规依据、征收数额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决定书》或者《不予批准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分期缴纳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第一年缴纳额不能低于应缴社会抚养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当事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90天内直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除法律

另有规定外，不停止执行征收决定。

五、征收方式

社会抚养费可由征收机关或委托征收机关征收，也可由当事人直接缴纳或由当事人所在单位代缴。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配合征收机关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资金管理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县级国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其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核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征收机关直接收缴和当事人所在单位代缴的社会抚养费必须当日解缴县级财政专户；由当事人直接缴纳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直接缴县级财政专户。县级财政部门每月末将收缴的社会抚养费由财政专户解缴同级国库。

社会抚养费纳入财政预算后，各级政府不得抵减计划生育事业费的正常投入。

征收机关或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取社会抚养费时，应向当事人出具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湖南省社会抚养费收款收据》。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季度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

七、使用范围

社会抚养费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调剂使

用，专项用于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社会保障，如资金不足，原则上按下列顺序依次保证：

(一)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和特困、倒闭企业职工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二)符合《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自愿不再生育的农村居民夫妻的一次性奖励费；

(三)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两女结扎户家庭养老保险；

(四)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的补助。

社会抚养费征收过程中发生的印制各种执法文书、支付代收手续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费用在财政部门安排的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八、检查监督

征收机关和委托征收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辖区内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情况和财政核拨的社会抚养费的使用情况向群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擅自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伪造、转让或不按规定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款收据，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扩大社会抚养费使用范围，以及截留、挪用、贪污、私分、坐支社会抚养费，或以征收社会抚养费为目的故意放弃监管造成违法生育等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公安厅等单位《湖南省2003—2004年 道路交通事故“黑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3〕1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单位：

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湖南省2003—2004年道路交通事故“黑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湖南省 2003—2004 年道路交通事故 “黑点”治理工作方案

省公安厅 省交通厅 省建设厅
省农业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根据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3 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方案》的要求和 2003 年第一次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会议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全省经济发展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决定对我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道路安全隐患点段(简称事故“黑点”)进行全面的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近两年治理基础上,力争在 2004 年底全面完成全省现有 723 处事故“黑点”的治理工作,其中:2003 年底以前治理事故“黑点”546 处(具体计划见附表),占总任务的 75%;高速公路、国道、城区道路治理率应达到 85% 以上,省道达到 75% 以上,县乡道力争达到 65%;2004 年治理剩余的 177 处。

二、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制订治理计划。道路交通事故“黑点”治理工作是一项责任重大、任务繁重、造福于民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事故“黑点”治理作为抓好安全生产的一件大事,列入本地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研究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治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要迅速制订操作性强的治理方案,分阶段采取治理措施,确保实现治理目标。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治理计划的安排,将治理任务按职责分工,建立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亲自挂帅的治理工作责任制,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签订治理责任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治理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工作人员,签订责任状。对治理工作未按治理计划落实,造成在“黑点”处再次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按国家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加强科学研究,实施科学治理。各地要在道路交通事故“黑点”的排查治理中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

求,对治理措施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加强对治理工作的指导,使治理工作切合实际,取得实效。

(四)加强部门协作,搞好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各部门在治理工作中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公安交警部门应将历年交通事故“黑点”数据整理后提交交通公路部门及城建部门,并在每年年底将当年交通事故数据资料提交交通公路部门及城建部门,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道路事故“黑点”的治理,交通公路部门及城建部门要定期将“黑点”治理情况反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五)加强建设中的研究论证,防止出现新的事故“黑点”。各级道路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在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中的交通安全研究工作,严格按国家和省政府道路建设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加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防止产生新的事故“黑点”。

(六)结合县乡道路改造,同步治理事故“黑点”。各级政府在县乡道路的改造工作中,要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县乡道路改造的有关规定,将事故“黑点”纳入改造计划,实施同步治理。

三、职责分工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并协调本辖区的治理工作。交通、公路、建设、公安交通管理、农机及其它有关部门为排查治理责任单位。

交通、公路部门负责公路事故“黑点”路段道路技术状况的调查与治理;建设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事故“黑点”的治理(不含交通标志标线完善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县乡公路事故“黑点”的治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事故“黑点”交通标志标线的完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负责排查事故“黑点”,提出整改建议。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责对事故“黑点”治理工作的监督协调。

计委、财政部门负责编排年度预算,落实事故“黑点”治理资金计划。

监察部门负责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事故“黑点”治理工作，追究渎职、失职者的责任。

四、资金保障

交通公路部门负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道路事故“黑点”治理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建设部门负责城区道路事故“黑点”治理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乡道路(含列入改造计划的)事故“黑点”治理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继续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关于机动车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3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问题的批复》(湘政办函〔1998〕156号)文件精神办理。省级各保险分公司按其业务量份额，从机动车保险费中按三项总收入的3%左右筹集部分资金，纳入省财政专户管理，用于省级事故“黑点”治理和重点地区资金补助，由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集中调配使用。

省财政厅应调剂部分资金用于事故“黑点”治理，列入专门帐户，专款专用。

五、检查验收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在2003年12月25日前将辖区内的阶段性治理情况进行总结，认真搞好检查验收，并上报治理完成情况。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将进行抽查验收，并将结果通报全省。

附表：

湖南省2003年道路交通事故“黑点”治理计划表

市、州	未治理总数	国 道		省 道		县、乡道		城区道路	
		未治理数	应治理数	未治理数	应治理数	未治理数	应治理数	未治理数	应治理数
长沙市	42	7	6	4	3	4	3	27	23
株洲市	8	3	3			3	2	2	2
湘潭市	18	11	10	5	4	2	1		
衡阳市	56	10	9	12	9	19	12	15	13
怀化市	26	20	17	4	3	2	1		
张家界	11			5	4	6	4		
湘西自治州	66	47	40	15	11	4	3		
郴州市	59	28	24	25	19	5	3	1	1
常德市	83	8	7	38	29	34	21	3	3
益阳市	20	1	1	3	2	16	10		
永州市	57	8	7	17	13	31	19	1	1
邵阳市	54	15	13	19	14	19	12	1	1
娄底市	159	21	18	78	59	60	37		
岳阳市	62	16	14	20	15	20	13	6	5
高支队	2	2	2						
	723	197	171	245	185	225	141	56	4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 开发区的紧急通知

湘政办明电〔2003〕1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0号）转发给你们，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同时要将通知内容传达到乡（镇）政府和各类开发区的管理机构，请认真贯彻落实。严禁突击审批和突击设立开发区的行为，凡违反本通知要求精神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行政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 开发区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兴办了一批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对发展外向型经济、推动体制和技术创新、增加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些地方也出现了不顾实际条件，盲目设立和扩建名目繁多的各类开发区，造成大量圈占耕地和违法出让、转让国有土地的现象，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和国家利益。为引导和促进各类开发区健康发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国务院正在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对各类开发区进行清理并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了防止违规突击审批各类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一律暂停审批新设立和扩建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商贸开发区、工业园、创业园、软件园、环保产业园和物流产业园等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国家级开发区确需扩建的，须报国务院审批。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将通知内容传达到地（市）、县、乡（镇）政府和各类开发区的管理机构。

三、对于突击审批和突击设立开发区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行政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国务院 办公厅

2003年7月18日

关于清理各类园区用地 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紧急通知

国土资发〔200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解放军土地管理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为切实保护土地资源，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严肃性，规范土地市场秩序，防止楼市动荡造成风险，

现就清理各类园区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调控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清理违规设立的各类园区。凡是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设立的园区,不管什么名称,都必须进行认真清理。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设立的园区,必须撤消,并追究批准者的责任。各地不得为迎合设立园区而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立的园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提供土地。未经依法批准用地的,要依法查处,追究责任。

二、严禁违法下放土地审批权。各类园区用地必须纳入当地政府的统一计划,统一供应、统一市场管理。经营性用地也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严格控制各类园区的商品房开发。严禁以科技、教育等产业优惠政策名义取得土地后用于商品房开发。要严肃查处此类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

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与乡村签订协议圈占土地。对于签订这种协议,要求办理用地手续的,要进行认真清理,所签协议一律无效。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以此规避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规定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手续。凡是通过炒卖各种协议、立项批准

书、规划许可证后变相取得土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一律不予承认,不得办理用地手续。

四、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特别是住宅和写字楼用地的供应量,优化土地供应布局 and 结构,防止楼市动荡带来风险。停止别墅类用地的土地供应。过量供应的地方,要认真进行清理。普通住宅价格上涨过快的地方,可以适当增加当地居民购买并居住的普通住宅的土地供应,但也要把握市场吸纳能力,严格控制总量。供地方式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土地市场的稳定、公开、安全运行。

五、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土地的统一规划、统一征用转用、统一开发、统一供应的管理,健全土地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要加强土地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密切关注土地市场走势,审时度势,及时引导和调控土地市场。

六、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大土地出让后的监管力度,防止少数开发商圈占大量土地浪费资源和冲击市场。要加强土地登记管理,积极为金融部门提供必要的信息,为保证贷款安全、降低金融风险做好服务工作。

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八日

7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国务院令第 384 号)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

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国发〔2003〕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5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5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的通知(国办发〔2003〕6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总体战略专家顾问组的通知(国办发〔2003〕68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69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7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的意见(湘政发〔2003〕1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19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关闭破产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2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2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2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2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25号)

周伯华同志在省人民政府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3年7月7日)

一、充分肯定成绩,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统一对当前形势的认识

今年年初,我省国民经济实现了良好开局,速度与效益同步增长,经济与社会保持了协调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一些地方发生了非典型肺炎,我省也发现了6例“非典”输入性病例。受“非典”的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困难,特别是三产业受到一定的冲击,增速放慢。面对突发情况,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防治“非典”和经济建设两手抓,全省上半年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大成效。一是防治“非典”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战胜了湘江流域提前到来的第一次洪峰,防汛抗灾严阵以待。三是全省经济运行健康,增长较快。预计上半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9.4%,高于全年9%的目标。四是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上半年面对“非典”冲击和自然灾害等困难与挑战,我们坚持抓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全力以赴防治“非典”,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增强。一是紧紧依靠“三个体系”,即建立健全从省到乡村的党政各级组织指挥体系、完善的疫情监测和医疗救治体系以及全方位的群防群控体系。二是突出“三个重点”,即狠抓对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和重点单位的监测监控,准确掌握疫情动态。三是构筑了“三道防线”,即以车站、码头和交通检疫点为主体的第一道防线,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为主体的第二道防线,以城市社区、农村村组为主体的第三道防线,对入湘返湘人员进行严格的健康检查和登记。由于组织严密,措施得力,我省“非典”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防治“非典”等传染病的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开始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增强了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其次,指导思想非常明确,始终坚持“两手抓”。从年初开始,我们集中精力抓经济工作。我省出现“非典”病例后,省委、省政府指导思想十分明确,始终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这件大事不松劲,一手抓发展经济这个中心不动摇。省委、省政府先后多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和紧急电视电话

会,及时贯彻中央精神。省政府坚持发展不动摇,实行分类指导,突出经济工作重点,适时采取了稳定发展第一产业,三产损失二产补,消费回落投资补,外资不足内资补的有效措施。一是狠抓工业生产,加强组织协调,要求工业为全省经济增长多作贡献。二是稳定发展农业,加强指导,增加投入,加快结构调整,积极开拓市场,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发展,稳住劳务经济,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全面部署防汛抗灾工作。三是加大投资力度,努力弥补消费增长放慢对经济的影响。四是适时启动三产业,尽量减少因“非典”带来的损失。同时,引导企业开展网上贸易、网上招商,保持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的良好势头。

第三,抓住经济增长的难点和亮点,拓宽发展的空间。始终注重研究和解决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加强薄弱环节,不断开拓新的发展领域。开放型经济、民营经济等方面是我省最具发展潜力和活力的经济亮点,省委、省政府分别召开专题会议,总结了经验,深化了发展思路,制定了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了发展开放型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力度。

第四,统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社会繁荣稳定。在抓经济工作的同时,统筹发展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岗位,认真做好再就业、“两个确保”和城市“低保”工作,着力解决困难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及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妥善处理突发性事件,努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第五,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近几年,省政府把工作的着力点进一步转到服务经济、营造环境上来。着力解决行政管理体制中的一些突出问题,继续简化行政审批的程序和内容,推进干部作风转变,提高了公务员的服务意识、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同时,继续加大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治理“三乱”力度,完善和深化收支两条线的改革,强化了损害经济环境的责任追究制,初步形成了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抓优化经济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坚定信心,明确任务,努力实现全年的奋斗目标

(一)要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坚定加快发展、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的信心。上半年全省经济总体上保持正常运

行,健康发展。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现在全国各地都在竞相加快发展,湖南与兄弟省市的差距还不小。今年是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起步之年,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对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突出第一要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我省也有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的良好基础和有利条件。一是“非典”疫情对我省经济运行带来了一定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局部的、有限的。“非典”的影响并没有伤害经济发展的根基,对经济增长没有产生转折性作用。同时,“非典”疫情也带来了市场结构、交往方式、消费理念的改变,医药、环保产品、绿色食品、体育用品、通讯产品等出现了新的商机,形成新的消费热点。二是我省推进“三化”进程,特别是推进工业化进程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加快经济发展增强了动力。三是前几年加大投入,新增的生产能力开始发挥作用,一批重大技改项目正式投产运营,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相继竣工投产。今年银企合作洽谈会签约项目的资金目前已经开始投入,对全年任务的完成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四是上半年经济发展来势较好,特别是经济自主增长机制开始形成,为加快发展奠定了一个好的基础。只要我们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大力发扬抗“非典”精神,紧紧依靠全省人民,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扎实工作,就一定能够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要坚持突出重点,突出效益,切实抓好各项经济工作。要实现今年的各项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增强工作和措施的针对性,狠抓组织落实,突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地区,确保全省一产业稳定发展、二产业超计划发展、三产业尽快恢复发展。

要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一是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抓好种植业区域结构调整,优化优质水稻、淡水养殖、柑桔、油菜等优势农产品区域、流域布局,下半年要结合秋冬作物种植,进一步加大引导力度。要立足于做大做强养殖业,发展精深加工,突出抓好现有加工龙头企业的发展、提高。二是要千方百计开拓农产品市场。各涉农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帮助农民抓好市场开拓,及时发布和提供信息,组织好农产品外销。要进一步完善农副产品市场体系,重点抓好长沙红星、湘粤和马王堆等大型农产品市场的配套、完善和提高,增强其市场辐射能力。组织好红星“农博会”、广州农副产品展销会,力争把更多的农副产品推介出去。三是要大力发展劳

务经济。当前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民工培训,完善信息网络,加强组织引导,争取新增80万农民外出打工。同时要保护好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四是要切实抓好防汛抗灾。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按防汛责任制要求,做到严阵以待,确保万无一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确保防汛的前提下,要适时指导各类水库搞好蓄水,防止旱情发生。五是要认真搞好农村各项改革。特别要抓好农村税费改革的贯彻落实,真正让农民得到实惠。

要加大工业超计划的工作力度,为全省经济加快发展多作贡献。要把工业超计划的目标任务,落实到有市场和效益的行业、产业、企业及产品上,逐个企业、逐个产品地研究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当前,一是要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省经贸委以及各工业部门,一定要及时掌握和分析情况,认真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加强对煤、电、运输、资金等生产要素的组织协调,保障企业尤其是重点企业的生产需求。二是要进一步开拓市场。引导企业克服“非典”影响,积极走出去,推介产品,提高市场份额。同时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商品流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三是要切实抓好技术改造。今年一定要超额完成248亿元的技术改造目标。已开工的项目要切实抓紧,能投产的力争尽快投产,特别是对事关全局的几个大项目,一定要确保如期投产。四是要抓好扭亏增盈工作。对盈利500万元以上的大户要加强跟踪监控,力争增产增效;对亏损大户要强化扭亏责任制,引导和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减少亏损。

要围绕扩大投资需求,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一是要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近期各地各有关部门都要对在建项目认真分类排队,进一步改善建设环境,加强资金协调和工程调度,在保证合理工期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力争早投产、早见效。对银企合作融资洽谈会签约的42个重点项目,要进行全程跟踪和重点推进。二是要迅速启动一批已经安排的项目。抓紧做好邵怀、常吉、株炎高速,金竹山电厂,洛湛线永州以南等项目的开工准备工作,确保建设队伍、资金、材料及时到位,确保尽快组织开工。列入今年县乡公路改造计划的部分都要迅速启动,尽快实施。三是要做好一批项目的储备工作。对已经列入省里和国家规划的重大项目,要抓住制约项目的关键环节,实施强力突破,尽快把项目确定下来,及早组织开工建设,争取新的投资,包括国债资金、银行信贷、外商投资、民营资本、社会资金等,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要营造比别的地方

更优惠的条件、更优良的发展环境。

要进一步落实政策,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为加快启动受“非典”影响较大行业的发展,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措施,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同时,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刺激第三产业全面发展。一是要加快启动旅游业。当前的重点是启动国内旅游,特别是组织好省内旅游,积极引导国外游客来三湘旅游。二是要大力启动消费。着眼于培育新的消费热点,拓展新的消费领域,刺激和扩大消费需求,改善消费环境,引导居民扩大餐饮、住房、教育、电信、保健、购车等方面的消费。三是要扩大会展活动。抓住五城会、金鹰节、糖酒副食品会、医疗器械博览会等一批高规格、大规模的会展在我省举办的契机,创造商机,激活人气,刺激第三产业的发展。四是要抓好招商引资工作。重点组织好湖南—深圳投资洽谈会,以原“欧洽会”的项目、客户为基础,内资、外资一起引。各地各部门也可以有针对性、有目的、有效果地组织和举办一些招商活动。在招商引资活动中,要敢于把已有的固定资产盘活,特别是要敢于把已建好的项目包括优质资产拿出去,拍卖以后收回资金再投入。各地各部门还要结合扩大投资规模,抓紧启动一批外资项目的开工建设。

要始终突出以效益为中心,大力提高经济运行的素质和质量。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一定是要有效益的速度,是财政增长的速度,是人民增收的速度。要用经济增长的效益弥补部分行业的暂时损失,用经济发展的质量提升经济运行的内在活力,实现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一定要狠抓财政增收节支工作,实现财政收入增长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要大力培植财源,落实增收挖潜措施,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除增加“非典”防治和防汛工作必要的开支外,其它开支要做到零增长,尽可能节支。

(三)要立足谋划长远发展,抓好影响全局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本届政府的五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要围绕发展目标和任务,进一步突出中心,明确重点,狠抓落实。省直各部门一定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深入思考,认真研究解决事关长远发展、带全局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实施好带动全省发展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不断增强我省经济发展后劲。

一是要加快国有企业改革。重点要在产权制度和运行机制上下功夫,那些在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该退出的一定要退出,通过并购、联合、破产、股份制改造、民营嫁接等形

式,加大改革改制力度。省经贸委、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与有关市、州,要抓紧研究破产后的企业移交当地管理的问题,共同做好这一直接关系破产企业职工利益的工作。要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坚定不移地沿着新型工业化的路子,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找准突破点,把工业化战略细化、深化,形成具体的可操作的方案,把各部门的工作与推进全省工业化进程紧密结合起来。同时,要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依法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二是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6月27号,省政府常务会议对本届政府要抓的重大项目进行了研究,确定项目的总的原则是:选择一批影响全局和长远发展的,能促进“三化”进程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项目;在本届政府能够实施和启动的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与“十五”、“十一五”计划相衔接的项目;根据全球经济一体化、我国市场经济发育程度、高新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我们的创造性工作,能够争取实现的项目。项目要进一步突出产业发展,突出财政增长、人民增收,特别是加快工业和农业发展;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突出制约湖南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城乡统筹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围绕重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研究落实保障体系,包括领导组织体系、投融资制度改革、外资和民间资本的引进、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建立调度体系、实行分级负责等。各地各部门都要抓紧做好有关工作,研究具体的落实措施。

三是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民营经济和劳务经济。开放型经济和民营经济问题,省里已经开会进行部署,并出台了有关政策。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具体的落实措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劳务经济问题,有关部门正在组织调研,省里还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要进一步扩大规模、培育主体、优化服务、引导创业,真正做大做强劳务经济,使之成为富民强省的大产业。

四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要通过改革,真正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除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仍需上报审批外,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对不同的投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发展

新的融资方式；培育规范的投融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健全投融资宏观调控体系，改进调控方式，完善调控手段，加强投资监管。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最终建立起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同时，要重视研究上市公司资金的筹集和使用，通过资本市场，把社会资金集中起来，投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省政府已安排省计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尽快研究提出我省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方案。各地各部门都要及时研究采取可操作的措施和办法，促进资金的流动，加大向产业的投入。

（四）坚持统筹兼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统筹发展既要重视城乡协调发展，也要重视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这次抗击“非典”，给我们最重要的启示，就是在整个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必须统筹兼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进一步研究如何加强社会事业发展等重大问题。在重视城市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解决好“三农”问题，切实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支持力度。要以更大的精力，加快发展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要建立防治“非典”的长效工作机制，做好防止今冬明春疫情反弹的一切准备。

（五）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一是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定位，建设有限政府。政府作为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共力量的实体化，代表公共力量行使职权、承担责任。政府职能和作用的体现，不是直接拥有财产，而是保护公民的财产权；不是直接拥有利益，而是保障公民的利益；不是直接拥有企业、管理企业，而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使企业能够顺利发展。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当前，各级政府必须顺应形势的变化，把工作的着力点转向创造公平竞争的体制和政策环境，提高服务经济的水平。二是要严格依法行政，建设责任政府。要建立健全法规体系，既保证制度的稳定，又灵活应对国内外形势发展，及时出台一些新政策，根据国际惯例，完善保障公平竞争的贸易管理制度；要加强法制环境建设，切实解决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问题，把工作从主要依赖领导的能力和素质，转到主要依靠制度和法规作保障上来。要进一步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强化措施，加强对预算外收入的管理，规范非税收入，巩固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果。三是要提高政府公信力，建设诚信政府。以政府诚信带动和促进社会信用，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

为，让每一个市场参与者公平地享有政策知情权，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四是要努力提高公务员素质，建设服务政府。加强公务员培训，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行政、服务水平，促使全体公务员自觉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高效行政。要始终牢记“两个务必”，时刻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为人民群众的服务意识。

（六）关心群众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这既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任务，也是完成全年任务的重要保障。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牢固树立“民本”思想，认真抓好这方面的工作。

着力解决好群众生活问题。一是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必须高度重视就业工作，牢固树立抓就业就是抓发展、抓稳定、抓改善群众生活的观念。要认真落实促进再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做好下岗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对自谋职业者，要实行无成本或低成本进入市场，主动服务，上门办证。要高度关心、认真帮助解决进城农民工的生产生活困难。省里已制定“4050”下岗失业人员援助计划，各地各部门都要认真抓好落实。同时，要高度重视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指导。二是切实抓好社会保障工作。要关心帮助受灾群众和低收入者，做好“两个确保”工作，对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困难群众要做到应保尽保。三是安排好灾民的生产生活。要帮助前段受灾的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开展生产自救。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消除安全隐患，避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要加强重点部位、环节、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容易出问题的地方和企业，要督促检查，加强防范。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旦发生责任事故，必须严厉追究，绝不放过。

努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要努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妥善处理各种突发性事件。对容易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地方，要认真排查、调处，研究应对措施。要重点做好“三方面人”、矿山破产企业人员、受灾地区群众、库区移民、退田还湖居民等的稳定工作，发现问题妥善解决，及时疏导，尽量化解在萌芽状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信访工作，高度重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疏导和解决。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坚决取缔地下“六合彩”、“买码”、传销等违法活动，坚决打击吸毒贩毒等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法轮功”、哄抬物价、制假售假、造谣惑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于幼军同志在省人民政府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3年7月7日)

一、要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抓落实

一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解放思想是没有止境、不能停步的。社会实践在不断深化,时代在不断进步,历史条件在不断变化,人们的认识要跟上不断发展变化的时代和实践,就必须不断解放思想。

首先,解放思想要以“三个代表”为宗旨,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解放思想的客观标准是实事求是,使我们的思想认识符合正在发展变化的客观实际情况;其正确标准就是“三个代表”和“三个有利于”,凡是不利于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和增进人民利益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都必须革除。其次,解放思想需要宽阔的视野、博大的胸怀和敏锐的眼光。这样才能找到解放思想的方向和坐标,才能找到自己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才能善于发现和吸取别人的长处和成功经验,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再次,解放思想一定要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开放和发展的实际,着力于解决具体问题。第四,如果思想保守、狭隘,发展的路子必然越走越窄,而思想解放就天地宽阔。解放思想就是要用改革开放的精神和市场机制的办法,来研究解决具体的、操作层面的问题。

二是要增强加快发展的危机感和紧迫感。这几年湖南与自己比,经济发展明显加快。然而,全国许多省市的经济发展进入了快车道,现在的竞争已经不仅是“不进则退”的问题,而是“跑慢了也要掉队”的问题。目前全省上下热切盼望加快发展,人民群众希望湖南经济发展得更快更好。我们必须增强加快发展的危机感和紧迫感、责任感,进一步振奋艰苦奋斗和开拓进取精神,更加勤奋努力工作,千方百计提高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二、要善于抓住战略重点和关键环节推动工作落实

在省委经济工作汇报会上,正午同志提出下半年的工作要抓紧抓好工业超计划、增强固定资产投资、发展劳务经济、恢复旅游业和财源建设五个重点。这次全会上,伯华同志又强调了发展外向型经济、民营经济和重大项目建设、国有企业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等关系湖南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重点问题。抓住这些重点,就抓住了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发展的全局。要推动这些重点工作的落实和到位,还必须善于抓住关键环节,才能把握主动权,推开工作局面。我这里围绕招商引资和调整优化地区经济结构这两个问题,从抓工作落实要善于抓关键环节的角度谈点看法。

(一)关于招商引资。加大力度搞好招商引资工作,是当

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我认为要抓好以下几个关键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对策措施,才能把这项工作落实好。

1. 要扫除思想观念和部门利益的障碍,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第一是克服“肥水不流外人田”的观念,树立互利双赢,让投资者赚钱,换取本地区加快发展的观念。第二是克服部门利益、小团体利益的障碍,自觉树立为加快本地区发展大局服务的思想。第三是在国企嫁接外资、民资,寻求战略伙伴和国企改革涉及股权转让、转制搞活的问题时,要教育要求企业领导人克服“宁当鸡头,不当凤尾”,只考虑自己的职位利益,不顾企业生存发展的狭隘思想,自觉从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出发,积极通过合资合作、转让股权甚至整体出售等途径,嫁接外资、民资,寻求战略伙伴。

2. 招商引资要工作扎实,热而不闹,务求实效。各级党政领导和企业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做好对外招商引资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各有关方面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还要发动全民参与,形成招商引资、改善经济发展环境人人有责、个个出力的社会氛围和环境。但要真正做好这项工作,使之收到理想、实在的成效,还必须要有科学、求实的精神态度和务实、扎实的工作作风。切忌一哄而起,盲目乱上,华而不实,虚耗资源。

从科学求实的精神出发,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一要以开阔视野和战略眼光去研究把握全国、全球科技、经济发展的趋势和前沿,结合本地区的基础和条件,确定招商引资的重点方向和项目,大上快上“朝阳”产业和项目,少上和不上“夕阳”产业和项目。二要从加快推进“三化”进程出发,与调整优化地区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紧密结合,争取经过若干年努力,形成本地区具有长远战略优势的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与高起点、高标准搞好城乡规划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结合,快上一批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以及集中成片开发、水准较高的房地产项目。三要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经济战略布局调整结合,引入嫁接外资、民资,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改造重组国有企业,以做强做大一批国有控股企业,转制搞活一批国有企业。

从务实、扎实的要求出发,搞好招商引资工作。一要视野开阔,全面开放所有的投资领域,包括路桥、能源、通讯、供水供电、城市公用设施和环保等基础设施类项目,工业制造业项目,物流商贸类项目,工业园开发建设和城市改造项目,城市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旅游、文化、会展、娱

乐、信息服务、中介服务等服务业项目。可以以项目招商，也可以以企业招商，还可以以规划招商。今后每年都要开发一批项目，形成招商引资的项目库。二要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主动出击，全力跟进，不能守株待兔。一旦发现好的项目线索，要由专人负责，加强沟通联络，积极进行商洽，项目一天不落实，工作一天不放松；对已签约的项目，要跟踪落实，搞好服务，促使其资金早日到位，尽快建成投产；对于已有的外资企业，要做好后续服务工作，促其增资扩股或帮助介绍引进新的外资项目，起到“以商引商”的效果。今后组团出访或国内举办招商引资活动要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力求把工作做细做实，务求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三要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努力降低营商成本。要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进一步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要把招商引资与优化产业结构有机结合起来，研究出台一些有针对性、有吸引力的政策和支持措施，力争在若干优势产业、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形成集聚效应，构筑完整的产业链条和良好的配套环境。要大力发展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业，使我省的区位优势、营商成本优势发挥出来，拓展“湖南制造”的市场腹地。要争取进一步降低营商成本，增强竞争力。要进一步营造招商引资人人有责的氛围，政府与企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各部门与各地区通力合作，形成合力。

(二)关于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地区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必须因地制宜、有所为有所不为，切忌思路不清、盲目发展，更不能“踩着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按照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的以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带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和基本思路的要求，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应该按照“二三一”的思路，重点、全力发展以工业为主体的第二产业，发展提升第三产业，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工业化是我们当前面临的核心任务。但不能再走传统的路子，而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争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一是要在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城市，鼓励扶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因地制宜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软件、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中药现代化等高新技术产业，促其形成产业规模；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冶金、石化、机械、轻纺、食品，还有汽车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造纸业等传统行业，争取优化行业结构，提高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二是要扎扎实实地夯实发展基础，科学周密地搞好战略布局，及时认真地解决制约发展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招商引资和发展民营经济，集中力量加快建设并新一批对湖南长远发展具有全局意义、战略意义的重大工业项目，力争5至10年在工业上有一个质的飞跃，全省经济

发展跃上新的大台阶。三是工业的发展要着眼于形成具有本省特点和比较优势的若干支柱产业，在这些支柱产业领域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和良好的产业配套环境，并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四是优化工业企业结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导、推动、支持做大做强一批主业集中、主导产品突出、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知名品牌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我省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力舰队。要排出一批重点企业的名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重点指导服务，尽可能提供必要条件，促其加快发展、做强做大。从我省工业的实际出发，在抓大的同时不“放”小，鼓励中小企业的发展，引导中小企业为大企业、大集团配套，向“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小而特”的方向转变发展。五是加快各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按专业集中的原则分别设置专业园区，搞好规划，完善功能，改善投资环境，大力招商引资，形成规模生产能力和良好的产业配套环境，使这些园区成为我省工业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发展现代服务业是我省经济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任务。一是要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引进外资进入我省商贸流通业，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大型综合商城等新兴商业业态，规划建设一批中高级批发市场，积极发展会展业。继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大型物流基地投资建设力度，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发挥铁路和水路运输的优势，加快发展航空货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企业，为工业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二是要发展提升文化娱乐业和旅游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发挥湖湘文化优势和魅力，做大做强广电、出版、音像制品和演出市场等文化产业，并积极向外扩张，力争在全国形成品牌和领先地位。充分发挥我省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并进一步开阔思路，拓展多种旅游业务方式。除观光旅游外，还应积极拓展休闲度假旅游、商务旅游、健康旅游、文化旅游等。高水平地规划建设一批旅游服务设施，引进新的经营理念和现代经营方式，进一步提升旅游业，并通过旅游业的发展带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三是加快新兴服务业发展。包括与知识经济时代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中介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与城市化、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的社区服务业、物业管理与室内装修业、租赁业等。四是加快社会事业市场化和产业化步伐，拓展服务业新领域。通过在社会事业领域逐步推进市场化的改革，开放投资领域，积极发展体育产业、教育产业、医疗卫生产业等。

我省面临着从传统农业大省向现代农业强省迈进的艰巨任务，当前和今后仍然要重视农业的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的现代化。要以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理念谋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走出一条以工兴农、工农互动的路子。一是加快调整优化农业产品结构。要改变目前我省大米、生猪、柑桔比重太大、过于单一的农产品结构，提

发展劳务经济是增加农民收入的现实选择

——对湘西州劳务经济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湘西自治州政府秘书长 罗天明

最近,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州劳务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基本摸清了湘西州劳务经济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进一步做好劳务经济工作进行了一些思考。

一、湘西州劳务经济发展现状

2002年底,湘西州共有农村劳动力123.86万人,占农业总人口的57%。其中男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52.9%,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37.4%、初中占39.6%、高中占18.4%、大中专毕业生占4.6%。

湘西州近年来劳务经济发展较快。据统计,2002年全州农村共有外出务工人员30.1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25%;全年劳务总收入10.92亿元,占当年全州GDP的14.7%,外出务工人员年均收入3628元。全州农民人均年获劳务收入490.4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7%。2003年全州新增外出务工人员3.4万人,比上年增长12%。

湘西州劳务输出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外出务工人员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2002年全州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30岁以下的17.33万人、占57.6%,30—50岁的11.8万人、占39.2%,50岁以上的0.97万人、占3.2%。许多农户是青壮年劳力外出打工,老人在家耕种和抚养小孩,少部分人多田少及偏远山区的农户举家外出打工。

二是劳务输出行业以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为主。2002

年,全州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从事第一产业的2.6万人,占8.6%;从事第二产业的16.26万人,占54%;从事第三产业的11.24万人,占37.4%。在二、三产业中,从事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的外出务工人员分别有10.93万人、5.28万人和9万人,大都在生产第一线和较低层次的商业服务业。

三是劳务输出地域主要分布在省外特别是沿海地区。2002年全州农村劳动力县市内转移2.62万人,占8.7%;州内转移3.01万人,占10%;省内转移5.84万人,占19.4%;去外省打工的有18.63万人,占61.9%。输出地域主要分布在广东、海南、福建、浙江、江苏、上海、深圳等沿海发达地区,共有15.96万人,占外出务工总数的53%。

四是劳务输出主要通过“三缘”关系和自发组织。湘西州劳务输出主要是通过血缘、地缘和人缘关系以及自发外出,通过劳动部门有组织、成建制地输出的务工人员很少,劳动力流动存在明显的自发性和一定的盲目性,劳务经济发展缺乏稳定预期。据调查,全州外出务工人员由劳动部门组织的仅10.2%,经人介绍的占47.4%,自发外出的占42.4%。

五是劳务输出具有明显的兼业性和“候鸟型”特征。由于农业生产的自然特性,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农忙季节不得

高农产品特别是大宗农产品的质量。要大力推动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加工深度和附加值。二是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要探索农业发展与现代经营方式有效结合的路子,如公司加农户、股份合作制、农户办企业等经营模式和组织形式,特别是要把培植壮大龙头企业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一件带全局性、战略性的大事来抓。要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改变观念,积极探索建立规范的中高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集中配送、连锁经营的现代农产品零售业,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开放、高效、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三是发展提升劳务经济。

三、要以务实扎实的作风抓落实

一是要认真研究解决操作层面上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结合实际情况,把中央、省委的精神要求和决策部署变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和工作措施,分解为责任到人,分解为便于实施、也便于检查考核的具体任务和要求,

尤其要抓住重点和难点问题,认真调查,深入思考,制定应对得当、措施可行的对策办法,务求取得实效。政府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同志要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做艰苦细致的工作,拿出落实工作的具体计划和解决问题行之有效的办法来,并善于抓住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精心策划、组织和协调,推动工作的开展。这次全会结束后,希望在座的负责同志把正午书记、伯华省长提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变为自己的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变为本部门、本单位各级干部的自觉行动,真正落实到位。

二是要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和扎实的作风,主动开展各项工作。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不少,要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预期目标,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务实扎实的作风,做好本职工作,共同为加快湖南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尽心尽力,添砖加瓦。

不回家干农活，农活干完再去另谋职业，而且是“有活就干，无活则散”，具有明显的兼业性和“候鸟型”特征。全州外出务工人员在外务工3个月内的占4.8%，3—6个月的占10.5%，6—12个月的占36%，1年以上的占48.7%。

二、湘西州劳务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劳务经济的认识不够。政府及相关部门没有真正把劳务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行为来规范，对其引导和规范管理的力度不大。一些农民或安于现状，不想背井离乡外出务工；或心存惧怕，担心出去找不到活干，干上活挨别人欺负、要不来工钱，不敢外出务工。

2、务工人员整体素质低。2002年全州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23%，初中占51.2%，高中占18.3%，具有大中专学历的仅占7.5%；经劳动部门培训的仅7244人次，培训率仅为2.4%。绝大部分外出务工人员局限于一些技能要求低、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的行业，干一些脏、苦、累的工作，工资收入少。据调查，全州外出务工人员年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占30.2%，3000—5000元的占48.7%，5000—10000元的占16.6%，1万元以上的仅占4.5%。

3、劳动力市场建设滞后。全州现有县市劳动力市场6个、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127个，但真正落实了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的仅26个，建站率为11.9%。全州乡镇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仅有54人，有编制的18名，大多数劳动保障站无法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有效指导、培训和服务。同时，劳务中介组织发育程度低，管理不到位，以招工为名坑骗民工报名费、路费的现象时有发生。

4、劳务经济发展环境有待改善。一是外出务工人员工资被拖欠或克扣、无端遭到辱骂殴打和工伤事故得不到赔偿等侵权行为时有发生，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二是农民外出务工证卡办理难，各项收费不规范。三是一些管理制度制约了劳务经济发展，外出务工人员在生活、医疗、居住及子女入学等方面存在许多困难。

三、进一步发展湘西州劳务经济的对策措施

湘西州的最大现实是经济发展滞后，农民收入水平很低。而2002年全州外出务工人员年均收入达3628元，劳务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7%。这表明，在广大农村特别是边远贫困山村，输出一个劳动力，就可能减少一户贫困户，就可以有效增加农民的现金收入。同时许多外出务工后返乡致富的典型也表明，劳务输出对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必须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农村脱贫致富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在发展劳务经济中，要坚持贯彻“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转移、市场调节转移、农民自主转移并举的路子，在以下四个方面着力推进。

1、加强宣传引导，转变思想观念。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发展劳务经济对于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在全社会形成广泛支持、积极参与劳务经济发展的氛围。特别要注重宣传通过发展劳务经济致富的典型，引导

农村剩余劳动力改变因循守旧、安于现状的陈旧观念和“在家千日好，出门事事难”的惧怕心理，鼓励农民大胆外出打工抓收入，脱贫致富奔小康。

2、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基层网络。要改变政府发展劳务经济中不作为和工作力度不够的状况，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各级政府转变职能，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一是加强对劳务输出工作的领导，把发展劳务经济列为重要工作，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健全劳务经济工作机构和基层工作网络。在全州各乡镇设立劳动保障服务站，帮助外出务工人员办理务工证卡，收集发布劳动力供需信息，引导和组织劳务输出。三是大力发展劳务中介服务。采取市场机制运作，引导发展灵活有效的劳务中介服务组织，为外出务工人员 and 用人单位提供及时、准确、方便、快捷的中介服务；加强对劳务中介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提供有效的服务。

3、加强技能培训，提高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培训。以现有大中专院校、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农民夜校为阵地，按照市场取向，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基本技能、政策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和公民道德规范培训，提高就业竞争能力。鼓励经过定向或各种适应性培训的农村劳动力，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探索建立农民执业证书发放制度。二是加强劳务输出基地建设。结合州市驻外办事机构建设，在劳务输出重点省市和地区设立劳务输出服务机构，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用人单位的联系，掌握外出务工人员的劳务状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开拓新的输出基地，稳步扩大劳务输出网络。三是搞好信息服务工作。以劳动力市场、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村组信息点为载体，建立横联输入地、纵联乡镇村的劳动力供求信息网络，为外出务工者提供就业信息、就业咨询、就业培训、权益保护全程服务，形成以劳动力市场为核心的相互衔接、有机结合、覆盖城乡的“一体化”组织网络和工作机制，促进和方便农村劳动力合理流动转移。

4、加快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环境。一是建立和完善土地流转机制。坚持依法、自愿的原则，鼓励农民对土地使用权进行流转，即使农民放心外出务工，又解决因务工造成的田土抛荒问题。二是推进城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农民进城安家落户、经商兴业，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待遇。三是规范收费行为。对涉及农民进城务工的各项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劳动保障、公安、计生等部门在为农民外出务工办理证卡时，要简化办事程序，实行“一条龙”服务。四是依法保护农民外出务工的合法权益。突出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劳动条件差、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没有保障等问题。五是认真落实各项配套措施。积极探索计划生育和义务教育属地管理等制度改革，做好涉及农民工的治安管理、计划生育、子女入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六是鼓励具有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制定和完善税费征缴、土地征用、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引导他们从事农村产业开发，使他们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带头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3〕13、14、15号)

任命:

戴美湘同志为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郑健龙同志为长沙理工大学校长;

洪源渤、黎正稳、张建仁、柳见成、廖和湘、付宏渊同志为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

韩理安同志为长沙理工大学正校级督导员;

肖冬生同志为省信访局局长;

王光明、朱一平、田彦弼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袁建良同志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杨晓晋同志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张洪钧同志为省建设厅助理巡视员;

黄旭国同志为省林业厅副厅长;

伍福元同志为省地方税务局助理巡视员;

饶健同志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王会龙同志为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免去其省环境保护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董文华同志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

罗静忠同志为省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曾阿思、旷建章同志为省监察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

贺德欣同志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湖南省分会副会长职务;

庞力平同志为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专职副会长;

石建辉同志为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颜学毛同志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尹学朗同志为省国土资源厅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白超海同志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成子久同志为省水利厅巡视员,免去其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阳芳华同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照华同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江涛同志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唐国凡同志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助理巡视员;

王玉立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湖南省分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曾凡安同志为省广播电视局巡视员,免去其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余海霞同志为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邓荣生同志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免去其省核工业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傅少武同志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克俭、戴兆林、王章明同志为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副主任,原省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唐日新、秦国文同志为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卢道湖同志为湖南行政学院助理巡视员;

田银华同志为湖南科技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湘潭大学副校长职务;

谭长富、曹晨忠、刘德顺、冯涛、刘志坚、唐果宁同志为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

刘绍明同志为湖南科技大学正校级督导员;

李必湖同志为怀化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彭元同志为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力工同志为长沙特殊教育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大顺同志为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万世民同志为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洪同志为中南林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元同志为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曾宝成同志为邵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焕文同志为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冯一粟同志为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征国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春发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

陈广摄同志的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

邹伯钧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罗宏书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吴汉顶同志的省信息产业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王春林同志的省地方税务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杨建农同志的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谷新珊同志的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

陈学军同志的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征国同志的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承柏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湖南省分会副厅长级干事职务;

曾繁友同志的省卫生厅巡视员职务;

梁锦仁同志的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方炳祺同志的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古祖雪同志的衡阳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原长沙交通学院和长沙电力学院院长、副院长,正、副院级督导员,以及原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原湘潭工学院和湘潭师范学院院长、副院长,正、副院级督导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